

会计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加强财会监督遏制财务造假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会计法修正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修正草案保持现行基本制度不变,着力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据了解,现行会计法自1985年施行以来,历经1999年修订和1993年、2017年两次修正,在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会计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现行会计法进行修改完善。

此次提请审议的会计法修正草案共17条,着力完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完善会计制度和强化会计监督方面,修正草案适应会计信息化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建设,并要求加强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在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方面,修正草案与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处罚规定相衔接。修正草案提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伪造、变造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等。

“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法律。此次会计法修改,着力推动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将当前会计工作中出现的新变化、新要求通过法律形式予以明确和规范,将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说。

第21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发布

新华社昆明4月23日电 第21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23日发布。调查显示,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81.9%,较2022年的81.8%提升了0.1个百分点。

其中,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59.8%,与2022年持平;报纸阅读率为23.1%,较2022年下降了0.4个百分点;期刊阅读率为17.5%,较2022年下降了0.2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方式(电脑端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Pad阅读等)的接触率为80.3%,较2022年增长了0.2个百分点。

根据调查,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75本,人均电子书阅读量为3.40本。

调查显示,2023年我国有三成以上的国民有听书习惯。从成年国民听书情况来看,有36.3%的成年国民表示在2023年通过听书的方式阅读。在未成年群体中,有33.1%的人表示自己在过去一年通过听书的方式阅读。

根据调查,2023年我国未成年入图书阅读率为86.2%,较2022年提高了2.0个百分点;人均图书阅读量为11.39本,较2022年增加了0.25本;人均每天阅读纸质图书35.69分钟。

调查还显示,各地全民阅读品牌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扩大,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对全民阅读品牌活动的参与率达67.5%,较2022年增长了0.8个百分点。

此次调查由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组织实施。



4月22日,当地群众在墨脱“莲花书屋”阅读。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墨脱县举办赠书、换书、品书活动,倡导全民阅读。

新华社发

我国拟立法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原子能事业关系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原子能法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这是该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据了解,随着原子能事业快速发展,我国相继颁布了十余部主要涉核法律法规,对核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专门领域作出具体规定,但由于缺少统领性基础法

律,不利于强化顶层设计与更好统筹原子能事业发展和安全。制定原子能法,将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我国负责任核大国形象。

原子能法立法的总体思路是秉持原子能事业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和促进原子能产业发展,为推进科技进步、提升原子能产业质量和竞争优势、增

强我国综合国力提供法律保障;增强立法协同性,与核安全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做好衔接。

该草案共8章53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的原则要求,明确监督管理体制,推动原子能研发和利用,规范核燃料循环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完善进出口管理和国际合作机制,严格法律责任。

关税法草案二审稿明确跨境电商关税扣缴义务人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关税法草案二审稿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对一审稿进行了完善修改,包括明确跨境电商领域的相关扣缴义务人,充实完善原产地制度规则的规定等。

据了解,关税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后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有的地方、部门建议,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对相关领域扣缴义务人作出明确

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草案二审稿充实完善了原产地制度规则的规定: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

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草案二审稿总结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经验,将有关便利纳税人的做法规定上升为法律,增加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我国拟修法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
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统计是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2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统计法修正草案,突出加强统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着力解决统计造假等突出问题。

据悉,现行统计法自1983年颁布以来,经过1996年、2009年两次修订,在规范、指引、保障统计工作有序开展,有效组织统计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

用。近年来,统计工作面临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统计监督体系尚不完善、统计违法成本低等问题。针对统计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利于发挥法治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中的规范保障作用。

共14条的统计法修正草案主要规定的内容包括:一是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三是进一步防范和惩治统

计造假;四是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其中,针对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修正草案明确,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监督应当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统计监督。在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方面,修正草案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罚款额度。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